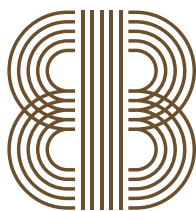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会厅I-II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一、接纳及考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三、考虑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为独立决议案：

- (a) 重选谢新宝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重选谢汉杰先生为执行董事；
- (c) 重选黄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d)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四、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五、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规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一般性及无条件下，遵照及根据全部适用法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经不时修订)之规定，于有关期间(定

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从联交所或任何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而股份可能于此上市之其他证券交易所中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予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六、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换股份之证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配发)之股份总数，除根据(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附有认购或购买股份权利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其他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或转换权；或(i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或类似安排以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购买股份之权利而授出之认购权获行使；或(iv)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就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提供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派发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发者外，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之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i) 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约，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顾及适用于本公司之任何地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合宜之权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七、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谨此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第五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权力购回相当于本公司股份(「股份」)总数之数目，扩大根据第六项普通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权，惟本公司购回的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

八、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谨此批准及采纳本公司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新订组织章程细则」，其注有「A」字样之副本已呈交本届大会，并由本届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作为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届大会结束后即时生效以取代及撤销本公司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并授权董事执行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所需的一切事项。」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书
俞志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 (a)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为有效。
- (c) 为确定股东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确保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 (d) 倘于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拟派末期股息将派付及派发予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之本公司股东。为厘定股东获派拟派末期股息之资格,只要拟派末期股息于大会获本公司股东批准,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符合获派拟派末期股息资格,所有正式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 (e)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载有上文第五至第七项普通决议案及第八项特别决议案之进一步详情,已连同二零一九年年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 (f) 就本通告第三项而言,建议重选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黄华先生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录一内。
- (g)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本公司股东于大会上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以指定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